**南师附中树人学校体育场馆安全和卫生管理规定**

1．体育场馆管理人员要根据岗位职责，以高度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做好场馆安全、消防和卫生工作。

2．消防设施、水电设施、室内场馆配电、仓库等房室、门窗要经常检查，已经损坏和有故障的要及时报修或更换；场馆各房室钥匙应有器材室老师专门保管，不得另配。

3．工作人员要熟悉灭火装置的存放地点和使用方法。

4．为安全和消防需要，禁止下列行为：占用疏散通道；在各类大型活动期间将安全出入口上锁；库房存放易燃易爆物品；加装大用量电器设备。

5．场馆活动结束工作人员要及时关闭门窗，切断电源，防火防盗。遇有特别情况，除积极采取措施外，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和领导报告。

6．禁止闲杂人员进入，对出入室内场馆不明人员及时劝退。

7．场馆内禁止吸烟，禁止携带易燃易爆、有机化学危险品、匕首等管制刀具进入。

8．各体育场馆管理员负责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工作，严格按制度规定，进行场馆卫生的打扫、布置、监督和检查。

9．逢大型活动时，要听从有关负责人调动，场馆内要彻底清扫、擦洗，保证无灰尘、无落叶、无污迹。

10．禁止随地吐痰、吐口香糖，禁止乱扔果皮、纸屑等废弃物。禁止向墙面和桌椅面踢球、传球和随意张贴、刻画涂写。

11．对违反本管理规定，造成事故或损失，按其性质、情节、认识程度等不同情况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分别给予批评教育、罚款等必要处分，造成重大事故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